

海的会馆组织者几乎都是上海的广东名人及财力雄厚者。徐润与唐廷枢不仅是上海商界的风云人物，而且又都是上海广肇公所的领袖人物，同时也是上海丝业公所和茶业公所的董事。会馆、公所等地缘、业缘性团体，是商人经营活动中的重要组织。商人依靠自己的组织，既可凝聚力量增强商业竞争力，从而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商业利益，又可互通商业信息把握商机，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民国初年，名目繁多的商税引起商人极大不满。1913年2月，上海江海关颁行特别专栈新例，明显增加税收。这一举措使商人利益受到损害，作为商人组织的会馆、公所群起反对。上海的广肇会馆和潮州会馆联合驻沪各商帮于1913年3月上书大总统、税务处、总税司、国务院、工商部、财政部、外交部、参议院和众议院，指控沪关推行专栈新例，要求取消税关特别专栈，“所有起货、存栈、报验、完税各章程，悉仍其旧”。潮州帮还于4月24日上书，指出潮帮货物因新章颁行，“商情不堪其苦”。^① 对新税制实行抵制，除了新税制本身有不完善因素外，也反映了商人的地方利益与民国新政府的对抗之一侧面。

三、广肇会馆及其活动

会馆为身在异乡的同乡人排忧解难，并团结同乡人齐心协力，共同对付意外的事件，通过会馆组织的协调，同乡人士在异乡同甘共苦。这在光绪二十七年（1901）《潮惠会馆二次迁建记碑》中说得很明确：会馆之建，一是“为旅人联樽酒之欢，叙敬梓恭桑之谊，相与乐其乐也”；二是“以懋迁货居，受廛列肆，云合星聚，

^①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第3册，第3476—3477页。

群萃一方,讵免睚眦,致生报复;非赖耆旧,曷由排解?重以时势交迫,津梁多故,横征私敛,吹毛索瘢,隐倚神丛,动成疮痏”。会馆既要处理同乡商人间出现的问题,又要面对非同乡的“多故”。解决这些问题,固然可以通过其他途径,但都没有传统的会馆组织功效好,“纵他族好行其德者,亦能代为捍卫,而终不若出于会馆,事从公论,众有同心,临以明神,盟之息壤。俾消恤隙,用济艰难。保全实多,关系殊重。推之拯乏给贫,散财发粟,寻常善举,均可余力及之,无烦类数,此会馆之建,所不容缓也”。^①会馆具有公论、同心的民主气息,在同乡范围内解决问题比较客观公正,同时又具有赈济、善举等慈善性质,这是其他组织所无法比拟的。会馆对流动同乡进行管理与约束,使其成为地方治安与户籍管理的一个补充机构。明清以来,商人的流动性相对较强,其户籍又多留在原籍,商人的管理就显得微妙,一方面他们处于流动之中或长期流寓外地,原籍无法管理;另一方面他们在流寓的商业城镇因户籍问题,也被排斥在管理圈外。但他们在流寓地的种种商业或非商业的活动,又使得当地地方政府为了一方的稳定,必须对其进行管理。因此,会馆恰好充当了这一角色。这在上海表现得也颇明显,咸丰五年(1855),钦差大臣向荣向朝廷上奏说,潮州等地人民在五口通商后,因失业而大量涌入上海、苏州、镇江等处,“本年五六月,又有盈千累百至乍浦、上海等处,虽经地方官随时资遣,惟潮人趋利若鹜”,难以阻止。这些人到达上海后,“无从觅食,遂以护送鸦片为事,自上海以至苏州,动辄聚至盈千累百,向皆责成会馆董事稽查约束,分别遣散,而此去彼来,有增无减”。同时要求对在苏州已被“雇工贸易之人,由会馆

^①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331页。

董事于防堵案内，捐给口食，督令巡查”。^① 这里的所谓“向皆”，说明会馆对同乡的管理已经具有相当长的延续性。官方责成会馆董事管理约束在上海、苏州的流动人口，显示会馆管理权力的独特性。小刀会起义前夕，上海地方官员以外省籍人员为主体编练地方团勇，会馆的董事就成了团练乡勇的组织者与领导者，当时潮州会馆郭文志、嘉应公所李绍熙等奉谕在上海编练广东团勇。^② 由此可见，会馆对流动同乡的管理是有成效的。

广肇会馆在上海成立的时间尽管较晚，但其影响却较广泛。广肇会馆在文献中，有时又称为广肇公所，两者在性质上当无多大差别。光绪二十五年（1899）的《上海广肇会馆序》称：“沪渎通商甲于天下，我粤广肇两郡或仕宦或商贾，以及执艺来游、挟资侨寓者，较他省为尤众。旧设会馆于城内，早已毁于兵燹。”这段文字说明上海曾有过广肇会馆修建，而且位于城市内部，但具体情况如何，连当时在上海的广东人也不清楚，或许反映广肇商人当时的活动还没有潮商势力大。因此，真正意义上团结广肇商人的广肇会馆，大概是从同治年间开始，该序接着说：“同治壬申（1872）叶观察顾之重权是邑，集乡之人，筹议捐资，首倡作重新之举，而韦秀川、徐荣邨、潘爵臣、唐景星诸观察，黄亮甫、吴子石两司马等董事劝捐，同乡诸君子复慷慨以助，乃于邑城北土名二摆渡，购巨室一所”，价银3.1万两，时捐款仅2万余金，“遂辗转按揭于麦加利、源隆诸行，唐茂枝、徐雨之、韦文圃诸观察，周云卿司马等又复倡集义会，而按款始清”。叶顾之为香山人，是当时上海地方的最高长

^① 《向荣奏稿》，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八）》，第546—547页。

^② 张忠民：《清代上海会馆公所及其在地方事务中的作用》，《史林》1999年第2期。

官,而徐润、唐廷枢等人也是香山籍,是上海著名的大买办,由于官商阶层的热心张罗与支持,广肇会馆的建立得以迅速展开。香山籍买办不仅在上海角色突出,在天津、汉口等都市均居于重要角色。广肇会馆修建后,引起了同乡仕宦与商界的广泛关注,江海关冯竹如、津海关郑光禄等人后来又捐资,扩修山庄、医院等会馆的附属产业,“由此山庄、医院鼎足而起”。该序文署名为:“光绪念五年(1899)岁次己亥,广肇会馆同人叶雨田、韦文圃、陈可良、罗柱石、梁纶卿、唐翹卿、李季仪、唐郁君、张尧初、唐杰臣、方晖晴等谨序。”摆出这一长串的名字,无非是显示广州与肇庆两府人的势力与精诚团结而已。

广肇公所之设,是由时任上海县知县的广肇同乡叶顾之提倡,购置公所的经费主要由绅商捐助,洋务帮、苏帮、洋广货帮、铁木业帮、洋行茶栈、谷栈、打包店、番衣店、番鞋店、铁店、押店、上架行、浦东木厂、浦东铁厂、虹口各业等均向公所捐助。向公所捐助的还有不少同乡官吏。作为同乡绅商的联谊组织,维护本帮商业利益自然是公所的主要职能,公所将协调同乡商人之间的关系、维护本帮的团结作为自己的工作重点。据宋钻友统计,自 1872 ~ 1902 年广肇公所所作的 143 个议案中,调解纠纷案占 97 项,其中合资纠纷 42 件,一般经济纠纷 29 件,劳资纠纷 1 件,合计 72 件。这表明整饬经济活动秩序,在公所的日常工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公所之所以能够调解、仲裁同乡商人之间的纠纷,是因为公所集中了在上海的本帮最重要的官商人物。公所还被视作广肇商帮的代表,常常被有关方面要求对本帮商人的商业信誉作担保,对商家来说,没有这种担保,就无法进行商贸。光绪二十年(1894),一批从江南采购的赈济米要从江海关出关运往岭南,江海关将允许出关的牌照发给广肇公所,由其在本帮船队中进行分派。在广肇

公所早期,虽然以维护本帮商业利益为其主要职能,但对同乡平民的事务多少有所顾及,比较多的是调解平民纠纷,为同乡伸张正义。1873年11月发生京伶杨月楼拐骗粤女韦某一案,广肇公所接报后,即向官府申诉,结果官府以拐骗罪将杨月楼押入牢狱。1898年公所还为同乡贫寒子弟办了两所义学及广肇医院一所。广肇公所自成立以来,工作重点主要放在广肇山庄丙舍上,花费巨资,二次搬迁。对义学和医院的办理,不能令同乡满意。以义学为例,两所义学只招收200名同乡子弟。1914年虽然决定再筹建一所义学,但1000余名已报了名的贫寒子弟,因受名额限制被排斥在义学门外。^①

广肇公所与广肇会馆,两者虽名称有异,实质是一回事。从商业的角度看,两者应该都是为商人服务的机构。1907—1908年日本出版的《支那经济全书》中《会馆及公所》一节就认为两者是等同的。书中指出:会馆、公所者,名虽不同,实则无异。盖会馆为同乡所组织,以善举为最多。然其执行商业上之事务,与公所无异。公所行之善举,与会馆亦莫不同。是以会馆与公所名有区别,而性质上实无区别也。会馆、公所者,为商帮所设立,即为该商帮之机关也。夫所谓帮者,由同业联络而成,举董事数人,立定规则,以执行其商务。^②对此,可从《广肇会馆规条》的名称及其所有条款,全部是用“公所”而非“会馆”得到说明,如“广肇同乡在沪者众多,时有投词前来,请为理处,嗣后何县何乡之事,先由各本县绅董为之理处,如事可了,毋庸集议。倘本县绅董不能清

^① 以上参阅宋钻友:《一个传统组织在城市近代化中的作用——上海广肇公所初探》,《史林》1996年第4期。

^② 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第91~92页。

理,再行公议,若本人不经本县绅董,径将投词送来,公所一概不理”。如遇同乡被人欺侮、或被牵累,公所会出面具禀保释。^①

关于广肇会馆建立的经过,徐润对此有较为详细的描述,据《徐愚斋自叙年谱》记载,同治十一年(1872),他与叶顾之、潘爵臣合买二摆渡地方吴宅一所,计地基10亩,价银3.1万两。当时徐润的四叔荣村、唐景星等人创捐集款之地设在徐润之宝源祥号。叶顾之倡议将合买吴宅产业照原价让出作公益之用,三人各捐银千两,首为之倡。陈善昌、汪裕昌等各踊跃书捐。当晚已集1.08万两,续捐亦近万两。所短之数,议将产抵于麦加利银行,继由唐茂枝、韦文圃、周云诸君,与徐润复议创集,同乡三益会陆续筹还抵款。此后,凡广肇两府之事俱归公所经理。广肇公所成立所有帐目仍归徐润管理。徐润管理公所、广肇山庄达20年之久。这正说明广肇会馆的修建与买办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广肇会馆修建后,徐钰亭等人在上海新闸桥之西南置地30余亩,初创广肇山庄。后来唐廷枢、潘爵臣、徐润等人先后添置地共八九十亩,并起造敦梓堂、地藏殿等。“嗣因地近租界,每事掣肘且厌烦嚣”,光绪二十五年(1899)又于新闸之西河北梅家庄附近,购置徐润的近百亩地产。^②另据民国十年(1921)《宝山县续志》卷七《学校》记载,光绪五年(1879),粤人戴远东在江湾筹建广肇山庄与广肇分庄。

鸦片战争以后,尤其是广肇公所成立以后,随着一批重量级香港籍买办的活跃,广肇商帮在上海势力大增,到民国初年,上海总商会中的广东籍会董基本上为广肇商人独霸。如1918年11月,

① 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下册),第877—878页。

②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94页。

鹤山的劳念祖、香山的唐元湛；1920 年 9 月，高要的汤富礼、南海的黄其恕、香山的冯培僖、南海简寅初、简照南等。^① 这些商人涉及的地域都属于广州、肇庆两府。而广肇帮直到民国时期，还能在上海总商会中占有一席之地，这与广肇商帮对上海发展所作的贡献以及其实力的雄厚是有密切关系的。

广肇公所成立后，所有在上海从事工商业的广肇商人，都必须服从其领导，体现了会馆所具有的行会垄断性。据 1879 年 1 月 10 日的《捷报》刊载：“一个广东人名叫曾阿金，在虹口做木匠，若干时候以来，他和他的两个兄弟都在浦东祥生厂做工。按照广东木匠行会的行规，每个人应将其工资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缴纳行会，但是曾阿金因为完全为外国船厂工作，拒绝参加这个行会，行会主管人逼他和他的两个兄弟每人缴纳三十元，他们不交，结果发生了大麻烦。这木匠行会归总的广东会馆管辖，广东会馆出面干涉。数日前，上海县出票传讯曾阿金到案，迫令缴纳行会费。”这里的广东会馆，即是广肇公所。^② 可见，广肇公所既是旅沪广东人的同乡组织，也是广东在上海各行会的总首领，把持与控制行业内的一切活动，包括会员对行会及会馆应尽的义务。上海木工行业有部分广东人，据 1876 年 1 月 29 日《申报》报道，“粤人之寓居沪上者，实繁有徒。即以木作而论，其专做外国小木器具者，已有二百余，特设立公所，名公胜堂”，定议每日工洋 6 角，例扣 2 分，以为同行中酬神、省墓、建醮等费。这里指专为外国人服务的公胜堂就有 200 人之多，公胜堂控制这一领域内所有的工匠。其实，何止木业行，在其他行业中，粤商也是如此，1892 年 5 月的《字林沪报》报

①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第 1 册，第 783—786 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 年。

② 高洪兴：《上海谭：会馆街——外码头人从这里兴起》，第 48 页。

道：“粤省工艺之流，行规最严，其或为外行搀夺，则必鸣鼓而攻，无滋他族实逼处此。凡有各业所在皆然。”^①广肇会馆还在会员担保下，向同乡贷款，以解决资金困难，但每月付利息 6 厘，返还贷款一般以 5 年为期限。^② 会馆不断为同乡人解决一些实际的问题，民国《上海县续志》卷三《建置下》记载，广肇公所在 25 保 3 图公共租界宁波路，同治十一年由广州、肇庆两府人公建，另设广肇义学二，并设广肇医院、广肇痘科分医院。又广肇山庄初在新闸大王庙后，嗣迁闸北叉袋角广肇里。义学、医院以及山庄，都是同乡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尤其对与西方人打交道较久的广东人，更加注重这些近代化的设施。

进入 20 世纪以后，同乡会馆、公所仅仅从事于办理丙舍山庄，已满足不了形势发展的需要，迫使同乡会馆、公所进行改革。据宋钻友研究，1918 年广肇公所在承受沉重压力的情况下进行改革，改革以西席改名和设立正副主席最为激烈，受到的阻力也最大。西席是广帮会馆、公所文秘的一种叫法。凡是广东会馆、公所，书记（即会议记录员）均称西席，也称会馆师爷。西席不仅担任记录董事会议案的工作，并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在公所内握有实权。又由于广肇公所长期不设负责人，董事会开会时连主持都没有，只能以谈话会形式进行。是年 8 月 11 日，广肇公所召开第 26 期董事会，《广肇公所风潮始末记》对此记载曰：

26 期董事会，……函留许氏，改西席之称为书记，许氏函辞不就。董事黄式如君对众宣言，谓公所是商人团体，商人智识薄弱，不便设主席。广帮旧习性，历年已久，不宜更张。议

^① 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下册），第 690、715 页。

^② 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第 110 页。

员冯少山君驳之，谓公所是前宰上海县叶顾之先生所发起，各界均有签捐，非一部分商界所能独据……今我商人应随时改良，力求进步。……黄君遂瞠目结舌，哑然无词。俄而黄君又拟改西席之称为秘书。众以公所是办公之地，无秘密可言，卒定其名称为书记。黄君亦不能答，遂正式通过。

许氏为广肇公所的西席，是年夏，他因华商火险公会欲借广东俱乐部作为活动场一事，与俱乐部发生冲突。董事温钦甫要求他以书面形式向俱乐部道歉，遭到他的拒绝。公所为此提议设临时主席，由黄伯平任主席。第26期董事会在守旧派顽强反对的情况下仍通过改西席为书记的议案。一周后，第27期董事会召开，守旧派进行反扑，逼董事会取消已通过的设立正副主席的议案，恢复西席名称。会议期间，追随守旧派的慎守、裕安、广安、守经、怀安五堂及上架行等六个广帮团体遍发传单，声称“公所为商人团体，数十年习惯例，未可变易”，对公所设立正副主席及改西席之名进行攻击，要求立即取消。改革派不仅没有退缩，反而提出了更激进的主张。8月中旬，董事胡耀庭鉴于多数董事长期不参加公所的活动，提出改革董事部草案。即董事部设两种董事，一为名誉董事，以位置耆德硕望的老人；一为办事董事，人数仍为31人。另设评议员若干人，不限名额。为保证办事董事确为热心公益之人，设调查部，由评议员组成，在全帮范围内进行广泛调查、推选董事，当选董事每人每年捐献100元作为支助公益扩大义学经费，评议员捐助50元。如按此方案，那些多年盘踞公所要职的守旧派董事无疑将被逐出董事会。慎守堂等六团体又拉进五个团体，号称十一公团，发传单，攻击改革派欲卖公所董事职位，要求召开全帮大会，讨论胡的方案。改革派在上海各报发表文章，指责董事会的失职。

在第 29 期董事会上,守旧董事联手拒绝出席会议,只有 4 位主张改革的董事参加。4 位董事决定满足十一公团的要求,定于 9 月 15 日在广肇医院召开广肇两府同乡大会,就公所改革等事项征求全体同乡意见,并在上海各报刊刊登召开两府同乡大会的公启。广肇两府同乡大会召开时,有 3000 同乡出席会议,会议通过的一项重要决议就是成立同乡团,并选出 42 名代表,协助董事会工作。同乡团代表除商人外,还有律师、医生、牧师等,这对公所从传统的绅商联谊组织朝面向全体同乡的社会团体转变是一个十分有利的因素。同乡大会后,守旧董事又多次在闸北南海邑馆秘密会议,对改革措施进行攻击。^①

10 月,守旧董事突然全体出席第 34 期董事会。公所年纪最大的梁纶卿提出,本年暂不设临时主席,欲仍按旧例开会,温钦甫、胡耀庭等改革董事激烈辩驳。由于同乡团代表已依议列席本次董事会,改革派没有退却,在争论的同时,更注重行动,很快就兴办了五所义学,赢得了虹口一带广肇贫民的拥护。守旧董事于是发表告全体同乡书,仍强调兴学应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办理广肇山庄的大事。是年底,唐绍仪由日本回国。唐一直担任公所的董事,而且是终身董事,与公所年老董事关系很深。唐的归来,被守旧派视作挽回败局的良机,竭力向其游说。不料,唐在第 42 期董事会上却支持改革派通过了有关广肇义学名额、五福里房租和董事助学等三项议案,这无疑宣告了守旧派的失败。会议虽没有重新讨论公所设立正副主席及改西席名之事,但唐绍仪在会上被推为临时主席,实际上是确认了以前董事会通过的决议。12 月 29 日,公所董

^① 宋钻友:《一个传统组织在城市近代化中的作用——上海广肇公所初探》,《史林》1996 年第 4 期。以下分析及史料多源于此文,特此说明并致谢!

事改选，在选出的 31 位董事中，旧董仍然过半，但霍守华、冯少山等同乡团代表进入董事会，改革派的实力大增。

1918 年广肇公所改革后，公所为同乡群体举办的活动愈益频繁。据宋钻友统计，自 1872—1902 年间，广肇公所董事会先后开会 120 期，作出 143 个议案。而自 1914—1922 年间的 6 年中，广肇公所先后开会 280 期，作出议案 860 件。在 860 个议案内，有实际内容的为 426 件，其中 35 件与商业有关，而社会公益类达 216 件，说明公所工作重心已发生转移。1932 年“一·二八”事变爆发，日军侵犯上海闸北，驻淞沪的国民革命军第十九路军的大部分人是广东人，其总指挥为东莞人蒋光鼐。在事变爆发后，广肇公所特拨助 1 万元给广肇医院作救治伤者之用。对同乡中无家可归的鳏寡老人，公所特拨 2 万元，请广肇医院让出一处空地，设立鳏寡老人院加以安置。“八·一三”淞沪抗战爆发后，上海粤民遭受的创伤更为惨重，广肇公所、粤商联合会及广东同乡会三个粤民团体组成广东旅沪同乡救济难民委员会，投入救助难民工作。广肇公所在此活动中筹集到的钱款和衣被食物占救委会所得到捐款额的 42% 左右。广肇公所还租赁南京路新世界、三马路会宾楼旧址设置收容所，其中仅新世界收容所一处就收容难民 14800 人，配备工作人员 300 余人，收容人数占广东旅沪同乡难民救济委员会四个收容所收容人员总数的 72% 左右。^① 民国以后，会馆、公所调解的纠纷由过去注重商业逐渐向同乡平民转移，尽管商业类纠纷仍占一定比重，但大多数还是同乡平民间的纠纷。1921 年 6 月 16 日，为加强对调解工作的管理，公所对调解程序作出新规定：“本公司

^① 民国二十七年上海广肇公所、广东旅沪同乡会、粤侨商业联合会编《广东旅沪同乡救济难民委员会报告书》。

有为同乡排难解纷之责,时有投词到所,请求调处,一经两造到所,自当秉公办理。唯其中情节未明真相,或因帐目交葛等事,为审慎计或举员调查,或举员算帐,原被告资应于查明后第二次到所听候公判。但有原告或被告随后因自知理屈而不到者应如何办理,公议公所为公判性质,如原告投诉,被告到所愿受理处,自应判断,倘被告不到,可另向司法衙门起诉。……如原告向司法衙门控告时,被告可持据陈明此案经本所公断。”^①

这个规定在强调以自愿为调解原则的前提下,突出了公所的法律权威。而在 1900 年以前,公所则规定同乡之间纠纷一般应由同乡绅商处理,在无法处理的情况下,再由同乡绅商提请公所董事会处理,公所董事会一般不直接受理同乡递交的诉状。而新规定对这些限制已取消。但会馆维护本帮商业利益仍为主要职能之一,广肇公所在民国初仍被官府和租界当局视作各商家的代表,如 1916 年江海关规定,凡运向海参崴及俄国的货物,须由总商会证明是华货,方可转请俄国驻沪领事发给护照。为此,不少广帮商人要求广肇公所代为证明。^②1917 年,慎守、广安、裕安、守经各堂来函称,招商局轮船装载客货之多寡,向来皆按各字号给载。自招商局沪局调换局长后,新任局长视载位为利薮,私发牟利,于各商号货载甚至一包都不给装运,对商业利益大有窒碍。广肇公所得知后,立即致函招商局董事会,请其秉公办事,以维商业。1925 年以关税自主及改革不合理关税为目标的关税会议在北京召开,广肇公所特开临时会议,决定致函北京政府在会上坚持关税完全自主,否则“宁可停会,别筹对付办法”。

可见,民国以后,广肇公所尽管仍以维护本帮商业利益为其职

^{①②} 民国十年《广肇公所档案》,第 29 期会议记录,卷宗号 Q118—12—103。

能之一,但公所的工作重心已转移到为全体同乡服务上来,通过兴办各种社会公益事业,公所基本上做到了少有所教,病有所医,弱者有所恃,贫寒者有所济,纠纷有所调解。它通过大同乡关系,把一些与传统血缘宗亲社会割断了联系的乡民,重新组织了起来。这一传统组织在很大程度上已从组织和职能上完成了从传统向近代的转移,从而适应了新的历史条件。公所团结全体同乡、加强自治、改变移民群体的无序状态,对上海城市近代化作出了贡献。

四、潮州会馆及其活动

潮州人善于经商,至今仍令人刮目相看。清末民初徐珂在《清稗类钞·农商类》中,专列“潮人经商”条曰:“潮人善经商,窭空之子只身出洋,皮枕毡衾以外无长物,受雇数年,稍稍谋独立之业,再越数年,几无一不作海外巨商矣。”^①这里的“出洋”,我们既可理解是今天意义上的出国经商,也可理解成潮人离开本土,到祖国沿海或内地投资经商。明清时代,精于经商的潮州人在与江南人的贸易中,将上海作为重要的大本营之一。潮州商人精明能干、擅于计较的商业作风,被上海人称作“潮州门槛”。这或许反映两个问题,一是潮州商人在上海商界确实有一套经营理念与实践,另一就是潮州商人在上海人数的可观。这两点从潮州会馆在上海的修建可得到印证。潮州商帮在上海的商业活动以经营潮糖为主,上海的潮糖杂货业同业公会就设在潮州会馆内。潮商在上海经营潮糖杂货业的约有 900 家商号,人数约 3000 人以上。著名的潮糖杂货业商号有:振生(老板为郑焯云)、黄云记(老板为黄笠云)、鸿

^① 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第 2333 页。